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75号

罪犯曾德海，男，1976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，捕前系厦门集顺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员工，该犯有前科。曾因犯容留卖淫罪，于2015年10月10日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又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9年4月4日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了(2023)闽0203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曾德海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6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70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05.5分，共兑换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705.5分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被扣2分。2024年1月31日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的，对互监组成员违规不制止的行为，情节轻微，被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曾德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